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11-01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9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 年 4 月 20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352,058,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共计派发股利 35,205,868.4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352,058,684 股。

(1)、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733,093.6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73,309.3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360,785.65 元，减 2010 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 21,123,521.04 元，201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8,897,048.86 元。公司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52,058,6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 35,205,868.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3,691,180.46 元结转至下年度。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 QFII 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 10%的税率缴税为每股 0.01 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②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

件；③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 0.01 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9 日
-------	----------------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9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除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 个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0013

2、咨询电话：0991-6689800

3、传 真：0991-6689882

4、咨询联系人：衡晓英 刘建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3 日